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F棟2至7樓防焰遮光捲  
簾裝設採購案  
107-TFDA-D-053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 2 至 7 樓防焰遮光捲簾裝設」規格需求說明書

### 一、說明：

為提升藥物產業輔導與諮詢服務之量能，連結法規科學研究與產業效益，以期達到產官學研界之溝通合作，促進研發產品開發與提高國際競爭力之目的，配合國家生技園區 F 棟進駐規劃，辦理 2 至 7 樓捲簾採購。

### 二、採購標的地點及規格：

- (一) 履約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 2 至 7 樓。
- (二) 施作範圍: 如下表，另檢附現有園區平面設計圖 2-7 樓如附件 1。施作範圍之窗戶尺寸不等，可粗分為三類: 大窗(長約 188-203 公分)、中窗(長約 103-135 公分)、小窗(長約 63-76 公分)，另窗簾盒至窗台高度約 250 公分。

樓層	施作範圍	窗戶數量粗估	採購數量(才) (以下採購數量容許 10%誤差以下)
2 樓	F201 室之對外窗面	大窗約 3 面 小窗約 3 面	230
3 樓	F301 室、F302 室、F309 室、 F310 室、F311 室、F317 室 之所有對外窗面	大窗約 10 面 中窗約 1 面 小窗約 11 面	910
4 樓	扣除梯廳、樓梯間、F414 室，以及廁所後之所有對 外窗面	大窗約 16 面 中窗約 35 面 小窗約 13 面	2535
5 樓	扣除梯廳、樓梯間、F514 室、F510 室，以及廁所後 之所有對外窗面	大窗約 11 面 中窗約 32 面 小窗約 10 面	2305
6 樓	扣除梯廳、樓梯間、F604	大窗約 12 面	2600

	室、F614 室，以及廁所後之所有對外窗面	中窗約 33 面 小窗約 9 面	
7 樓	扣除梯廳、樓梯間、廁所後之所有對外窗面	大窗約 19 面 中窗約 33 面 小窗約 12 面	2510

(三) 捲簾規格及要求：

1. 防焰性:須出具第三方公正檢測單位之檢測報告，並貼合格標籤。
2. 耐光牢度:4 以上(須附檢測報告)
3. 抗紫外線指數:UPF>500(須附檢測報告)
4. 斷裂強力:Kg/5cm 或以上(須附檢測報告)
5. 遮光率:99.99%或以上(須附檢測報告)
6. 防霉菌生長測試(須附檢測報告)
7. 捲簾捲軸:卷軸之厚度及直徑足以支撐整檯捲簾重量而不會變形。

(四) 製作、安裝及教育訓練：

1. 依現場窗戶大小尺寸製作，捲簾長度應能從窗簾盒覆蓋至窗台（示意圖如圖 1）。
2. 捲簾布切割及加工製作，不得產生毛邊現象。
3. 安裝遮陽捲簾布時，須調水平。
4. 安裝完成後，需清理捲簾表面。
5. 承包商須對本署至少 1 位同仁進行 1 次至少 30 分鐘教育之訓練，指導捲簾調整、操作及清理。



圖 1:捲簾長度示意圖

(五) 需求說明施工規範：

1. 捲簾布之顏色、質感及透光率依本署選色確認後，始可製作施工。
2. 承包廠商應提出所有材料品質符合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之相關證明，例如測試報告等，而該項文件應於材料進場前，檢送本署備查，並經本署確實核對符合本章節材料規範要求之品質無誤後，材料始准進場，若材料因品質檢驗報告不符，因而延誤進場，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
3. 承包廠商須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計畫書，經本署核准後，方可施工，計畫書內容包括：依據規範所作之材料說明，施工人員編組，施工程序及一切與其他工程之配合計劃、品管、預定進度表等。
4. 凡對施工有影響之場地情況，承包廠商均應加以勘查，並須在場地情況合乎施工的條件下，方可開始各項工作之安裝施工。施工過程中應注意安全，如有損及牆面或室內裝潢部分或設備及物品者，廠商應無條件修復、賠償並復原，施工後應清潔現場，含廢棄物運棄。
5. 所列設計圖僅供參考，投標及施工前請廠商自行至現地量取實際尺寸精確估算，如未至現場丈量而導致報價有所出入，由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後除追加數量外，餘均不辦理加價，概由承包廠商負責。
6. 本項工程完工後之保證：承包廠商對上列各項之手動捲簾工程安裝固定之牢固、安全、耐震、負完全責任，本案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7. 本案進行期間廠商需負管理約束及保護其僱用員工和施作地點之警示標誌裝設之責，如廠商設備不週，致有妨礙治安、公共安全秩序及危險等情事，因而發生對廠商之員工或第三者之一切傷亡災害或損失，概由廠商負責撫恤及賠償，與本署無關。
8. 本案未經正式驗收前，不論已完成或未完成之部份及材料皆歸廠商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皆由廠商負責重作或賠償。
9. 廠商須負擔檢查或試驗之一切費用。
10. 廠商對施作後產生之垃圾雜物外箱等必須於當日立即清除，以維持現場環境與安全。
11. 施作過程對於現場環境可能引發危險時，本署將指定人員到現場監督執行，並要求立即改善安全維護措施，若未依照指示進

行時，則本署有權要求停止。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所附之平面設計圖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單位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如廠商未進行現場勘查而發生履約爭議，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2. 各項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皆包含在本案之預算金額內，不得追加。
3.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須提供免費無條件改正。
4. 現場勘查:本案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本機關上班期間(不含例假日)提供現場說明，參與投標廠商如需現場勘查，應於投標前聯絡本署承辦人員至現場勘查及測試。

(七)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需敘明本身承作的部分)

本案之捲簾施工作業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

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臺幣 998,100 元整（以下同）。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998,1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測試報告書及保固書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組裝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國家生技園區 F 棟）

##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符合本需求說明書二、(三)捲簾規格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
3. 押標金新台幣 49,000 元。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 本案保固期限：本案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_\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若有任何毀損需照價賠償(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廢棄物處理需符合相關法規。

(十四)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藥品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國家生技園區 F 棟))

**聯絡電話：02-2787-7492 趙崇豪 先生**